



九龍城郵政局
郵箱 89192 號
房屋署申請分組

更改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申請的資料 （地址、電話、區域及其他事項）

公屋申請編號（如適用）： *G/U

可申請更改多於一項資料，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請參閱背頁的註一）

(I) 更改香港地址

☐ 新居住地址： _____
（請提交最近期印有申請者姓名及中／英文香港居住地址的文件副本（例如電費單／水費單等））

☐ 新通訊地址： _____

(II) 更改香港聯絡電話

☐ 香港手提電話號碼（用作接收香港房屋委員會短訊）： _____

☐ 其他香港聯絡電話號碼 (1)： _____

☐ 其他香港聯絡電話號碼 (2)： _____

(III) 更改選擇的區域（只可在下列一個適當方格內加「✓」號），新選區域為：（請參閱背頁的註二）

☐ 擴展市區 （包括東涌、沙田、馬鞍山、將軍澳、荃灣、葵涌及青衣） ☐ 新界 （包括屯門、元朗、天水圍、上水、粉嶺及大埔） ☐ 離島 （不包括東涌）

☐ 市區 （包括港島及九龍）（請參閱背頁的註三）

(IV) 參加「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已登記的公屋申請者適用）

☐ 與長者同住一單位 ☐ 分別入住兩個就近的單位（另一公屋申請編號：_____）

(V) 要求取消申請

☐ 取消申請（申請者日後將不能要求恢復上述的公屋申請編號）

(VI) 要求恢復原有的申請

☐ (1) 因家庭入息及／或資產淨值超出規定限額而被取消申請，並於其申請首次被取消日期起計六個月後至兩年內提出恢復申請；或

☐ (2) 申請者遷居但沒有通知房屋署而被取消資格，在申請被取消日期起計一年內要求恢復申請。

(VII) 其他事項（如增加家庭成員，請使用表格 HD10-1C；如刪減家庭成員，請使用表格 HD10-2C）

☐ 其他更改事項： _____

原因： _____

謹此聲明：我／我們同意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在審查我／我們的申請時，有權將申請上的個人資料與其他目的而收集的相關個人資料（不論是否用人手方法）比較及核對，以確定該等資料是否虛假或令人誤解，並根據資料的比較及核對結果，對當事人採取適當行動。我／我們授權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向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公司（包括但並不限於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銀行及金融機構）或有關的僱主披露、求證及核對有關資料，並同意任何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公司（包括但並不限於市建局、積金局、銀行及金融機構）或有關的僱主，將其擁有關於我／我們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並不限於婚姻狀況及強積金供款紀錄），提供給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作比較或核對本申請表上的資料之用。房委會、房屋署及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亦可能利用這些個人資料進行統計調查或研究。我／我們並同意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將本申請表及我／我們提供的文件交予房委會的資料處理服務承辦商作處理申請之用，及同意將所填報的資料交予房委會熱線／1823 作回覆我／我們的查詢之用；我／我們同意有關公屋申請的個人資料及所有往來文件，在獲配公屋單位後，將會被轉移給有關屋邨辦事處（包括外判物業管理服務公司）作為執行房屋政策／規定，及執行獲配公屋單位租約條款的用途。

申請者簽署：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

（簽名式樣必須與公屋申請表相同）

申請者姓名： _____

簽署日期(日/月/年)： _____ / _____ / _____

* 請刪除不適用者。

註一：此項申請須經房屋署批准方可作實。房屋署可能要求申請者提交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及聲明書。

註二：房屋署不能確定更改選擇的區域會令等候編配的時間延長或縮短。

註三：現容許以下合資格的公屋申請者可更改選區為「市區」(包括港島及九龍)：

登記日期/相應登記日期 *	家庭人數	申請書編號
2020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1 人及 2 人	G1455177/U0478482 或之前
2022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3 人及 4 人	G1479748 或之前
202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5 人或以上	G1499692 或之前

以及所有參加「高齡單身人士」、「共享頤年」或「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並選擇與申請內所有家庭成員居於同一單位的申請者才可選擇「市區」(包括港島及九龍)的公屋單位。

* 相應登記日期：如申請內有相應登記日期，則以相應登記日期作日後編配及執行公屋申請政策的依據。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 房委會將使用你及你的家庭成員在這項申請提供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處理有關申請及核實在房委會住戶紀錄及過往出售資助房屋計劃紀錄所收集的相關資料，以避免重複申請和享有雙重房屋福利；
 - 將你及你的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與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及其他有關機構的資料庫進行核對程序，以處理申請及避免重複申請和享有雙重房屋福利；及
 - 由房委會、房屋署及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作統計、分析及研究用途，而所得統計數字或研究結果，不會以識辨各有關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公布或提供個人資料予第三方人士作與此申請無關的用途。

可能獲資料轉移的人士

- 房委會及獲授權的代理人／機構／公司可因應上文第1段所提及的用途，或在你或你的家庭成員同意下，或在法例授權或規定須予披露的情況下，向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公司披露你及你的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房委會或會聯絡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公司，以獲取及核實資料作上文第1段之用。

查閱個人資料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你及你的家庭成員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改申請表及其他申請文件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要求房委會改正。所有就公屋申請提交的資料及文件概不發還。如欲查閱個人資料，可向房屋署部門資料保障主任提出（須以郵寄或傳真方式提出申請，收件人為九龍何文田佛光街33號房屋委員會總部部門資料保障主任（傳真：2761 6363））。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及
 -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 申請查閱個人資料，可能需繳付費用。

請一併參閱公屋申請須知(2022年11月修訂)[HD274]

(掃描二維碼參閱上述文件)



「公屋申請電子服務」提供24小時網上服務，已登記用戶可於網上查詢申請進度、更改申請資料及詳細資格審查面晤日期和時間。

(掃描二維碼了解更多有關「公屋申請電子服務」的資訊)



網頁



使用手冊